



# 生态风纪 ·

## 关于聚餐吃饭的问题解答！

**1问：我和几个同事下班后在单位附近小餐馆聚餐，AA制消费，没有用公款，也没有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这算违规吃喝吗？**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同样拥有正常的私人社交生活，在下班后，选择单位附近的小餐馆进行AA制聚餐，且费用完全由个人承担，也未涉及管理和服务对象，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活动。比如，大家结束了一天的工作，相约去吃个便餐，在轻松的氛围里增进同事间的感情，只要不铺张浪费，不违反公序良俗，也没有涉及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是允许的。但需注意，聚餐时的言行举止要符合身份，不能有任何不当言论或行为，否则仍可能引发问题。例如，不能在聚餐时讨论敏感的工作秘密，或者做出一些不文明的举动。

**2问：朋友是私营企业主，和我工作上有业务往来，他邀请我去参加他的婚宴，这算违规吃喝吗？**

如果仅仅是以朋友的身份参加婚礼，在婚礼酒店按照正常的婚礼用餐标准就餐，这种情况一般不算违规吃喝。婚礼是人生大事，参加朋友婚礼并在婚礼现场用餐是常见的社交礼仪。但如果借参加婚礼之名，利用婚礼场合与朋友及其他企业人员进行与工作相关的利益输送讨论，如商讨项目合作、寻求工作便利等，那就属于违规行为。

**3问：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是否需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从制度规定适用来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通过法定程序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也就是说，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仅针对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也适用于非中共党员的公职人员，所有公职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落实。违反相关纪律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均可以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4问：我参加一个行业研讨会，会议主办方在会议期间安排的餐饮比较丰盛，有不少高档菜品，这算违规吃喝吗？

这取决于会议主办方的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如果会议是经过正规审批流程举办的，本人履行报批报备程序，受组织委派参加，餐饮安排是按照会议经费预算和相应的会议用餐标准执行，并且会议通知中已明确告知参会人员餐饮安排情况，那么参会人员正常用餐不算违规。比如，一些大型行业研讨会，由于参会人员较多，会议组织方在预算范围内，为保证参会人员的用餐质量，提供了相对丰盛的餐饮，但整体仍在合理标准内，这是可以的。但如果主办方故意超标准安排餐饮，或者通过会议餐饮进行利益输送，参会人员明知内情仍参与吃喝，就属于违规行为。

## 5问：我在基层调研时，当地乡镇干部邀请我去农家乐吃饭，去了算违规吗？

如果农家乐的餐饮是按照当地正常的接待标准安排，没有使用公款大吃大喝，也没有提供高档菜肴、酒水，那么在调研工作需要的情况下，接受邀请用餐是可以的。例如，农家乐提供的是当地的农家菜，食材都是本地常见的，价格也符合正常消费水平，并且是为了方便调研工作的沟通交流，这样的邀请是合理的。但如果乡镇干部利用接待之机，在农家乐安排超标准的特色野味、高档烟酒等，就属于违规吃喝。比如，有的乡镇在接待调研人员时，在农家乐提供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这是明确禁止的。在接受邀请前，要了解餐饮安排是否合规，避免违规行为。同时，提倡党员干部主动不接受基层公务招待，因此在实践中应尽力减少被招待，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 6问：逢年过节，单位同事之间互相请吃饭，有时会去一些比较高档的餐厅，这算违规吃喝吗？

如果是同事之间纯粹的私人交往，费用完全由个人承担，没有使用公款，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去好一点的餐厅吃饭不算违规吃喝。但如果存在以过节为借口，变相用公款支付餐费，那就属于违规行为。比如，部分同事凑钱去高档餐厅吃饭，却让单位报销一部分费用，是不允许的。要确保吃饭行为纯粹是私人社交，同时也要注意不能在公共场合做出与身份不符的行为。

